

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(以下簡稱醫療藥品基金)114 年度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部立醫院業務收入 447 億 5,752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435 億 4,286 萬元，業務外收入 24 億 1,061 萬 7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7 億 88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億 2,440 萬 6 千元。謹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業務收入仍有成長空間，允宜依基金願景及發展重點，推廣業務，以增裕收入

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醫療收入編列 35 億 955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8,684 萬 6 千元減少 7,729 萬 1 千元(減幅 2.15%)。經查：

(一)15 家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以因應人口高齡之醫療照護需求，並增裕醫療收入

為推動高齡健康整合照護，截至 112 年底 26 家部立醫院除臺北醫院、桃園醫院、桃園療養院、南投醫院、胸腔病院、恆春旅遊醫院及金門醫院等 7 家醫院未設立(含 112 年底前已歇業)護理之家外，已有 19 家醫院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附設護理之家，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，以達在地養老目標。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為出院後仍須照護之恢復期病患、慢性病患需長期護理病人等，其設置或擴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
(二)112 年度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業務收入合計數高於 108 年度，惟 4 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12 年度業務收入少於 108 年度

參據 108 至 112 年度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業務收入概況表(詳表 1)，其中護理之家業務收入合計數自 108 年度之 6 億 6,198 萬 6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6 億 8,781 萬 1 千元，110 及 111

年度因 COVID-19 疫情或擴床增建而停業等因素，護理之家整體業務收入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。

表 1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衛福部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業務收入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、%

醫院名稱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2 年較 108 年增減		113 年 7 月
						金額	百分比	
基隆醫院	9,060	7,675	9,362	8,322	24,694	15,634	172.6%	21,865
桃園醫院	43,986	40,652	18,362	1,890	0	-	-	0
苗栗醫院	23,343	24,583	25,057	25,802	24,729	1,386	5.9%	14,141
豐原醫院	10,455	10,968	11,038	12,076	13,499	3,044	29.1%	8,155
臺中醫院	73,288	86,169	88,090	84,644	85,707	12,419	16.9%	51,691
彰化醫院	16,677	17,846	18,892	21,072	22,002	5,325	31.9%	13,332
南投醫院	23,782	25,181	10,873	0	0	-	-	0
嘉義醫院	54,195	53,577	53,068	53,746	57,108	2,913	5.4%	34,049
朴子醫院	60,252	65,107	70,059	69,198	74,065	13,813	22.9%	41,863
新營醫院	26,015	25,291	26,480	26,571	27,517	1,502	5.8%	18,801
臺南醫院	33,260	30,689	24,789	19,873	17,562	-15,698	-47.2%	8,407
旗山醫院	9,630	0	298	17,099	28,354	18,724	194.4%	19,376
澎湖醫院	12,179	11,637	12,137	11,824	14,593	2,414	19.8%	9,164
屏東醫院	41,286	47,563	50,056	48,182	59,740	18,454	44.7%	34,737
臺東醫院	41,929	36,606	32,512	31,737	31,461	-10,468	-25.0%	19,222
花蓮醫院	30,401	29,703	31,071	26,486	24,364	-6,037	-19.9%	13,963
玉里醫院	63,123	71,570	77,604	82,410	101,073	37,950	60.1%	67,200
八里療養院	38,355	37,360	36,077	28,201	17,945	-20,410	-53.2%	11,316
草屯療養院	24,993	34,269	36,798	35,360	33,677	8,684	34.7%	21,936
嘉南療養院	11,241	11,897	12,116	12,030	11,952	711	6.3%	7,309
樂生療養院	14,536	14,315	14,016	14,988	17,769	3,233	22.2%	9,667
合計	661,986	682,658	658,755	631,511	687,811	(詳表說明 3)		426,194

說明：1. 截至 112 年底未設護理之家部立醫院共 7 家，分別為臺北醫院、桃園醫院（護理之家自 111 年 7 月起歇業）、桃園療養院、南投醫院（護理之家自 110 年 10 月起歇業）、胸腔病院、恆春旅遊醫院及金門醫院。
2. 旗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 108 年 7 月擴床增建停業至 110 年 12 月 5 日。
3. 倘不計列 112 年度已無護理之家之桃園醫院及南投醫院，則 112 年度業務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,359 萬 3 千元（增幅 14.1%）；若計列桃園醫院及南投醫院，則 112 年度業務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,582 萬 5 千元（增幅 3.9%）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112 年度疫情趨緩後，若未考慮 112 年度已無護理之家之桃園醫院及南投醫院，仍有部分醫療院所護理之家業務收入低於

疫情前之 108 年度，例如臺南醫院、臺東醫院、花蓮醫院及八里療養院。至於該 4 家醫療院所護理之家收入減少原因，詢據醫療藥品基金說明，臺南醫院係因護理之家部分床位轉型為急性病床爰減少開放床數、臺東醫院因照護服務員招募不易而減少開放床數、花蓮醫院因進行消防自動灑水工程而縮減床數；八里療養院則為開辦司法精神專責病房而減少開放床數。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立醫院該業務收入合計數為 4 億 2,619 萬 4 千元，業務成效容有提升空間。

據衛福部說明，護理之家係依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設置，與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設置適法性不同，護理之家以醫療照護為主。另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相關規定執業服務，該法第 21 條¹明確規範收費標準，近年因照護人力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，爰收益有限。鑑於部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可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，達在地養老目標，並增裕醫院醫療收入²，允宜依各醫院之願景及發展重點，加強推廣業務。

綜上，部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可提供在地民眾照護，並增裕醫院收入，惟 112 年度決算部分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，業務成效仍有提升空間，允宜加強推廣，以增裕收入。

¹ 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」

² 部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預算編列於業務收入之「醫療收入-其他醫療收入」。